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周自然资字〔2025〕10号

签发人：王中红

办理结果：A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0236号建议的 答 复

袁水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维护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您的《关于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维护的建议》的分析非常到位，现结合我局职责答复如下：

我局在充电桩规划审核中，严格遵循《周口市城市规划技术导则》进行实施，具体如下：

1.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 15%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达

到同步使用要求。

2. 新建大于 2 万 m<sup>2</sup> 的商场、宾馆、医院、科研、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同步建成并达到使用要求的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不得少于 20%。

3. 工业、物流仓储类项目具有充电设施的机动车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同步建成并达到同步使用要求，充电车位宜集中设置。

4. 公共充换电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2.5 ~ 4km，城市土地使用高强度地区宜取低值。公共充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2500 ~ 5000 m<sup>2</sup>，公共换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2000 ~ 5000 m<sup>2</sup>。规划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其选址布局、消防安全等要求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29781）》等国家现行标准。

5. 新建公交站场，应规划建设或预留公交充电工位不少于 3 个，并考虑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场地。支持具备场地条件的现状公交站场增设充电工位。

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也请您以后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共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2025 年 6 月 19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6072919

联系人：卢真珍

邮政编码：466000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